

关于学校采购国产设备提供票据及相关资料报账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21号）和2017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《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校为“……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”，拟按照规定积极申请采购国产设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学校拟订了学校采购国产设备提供票据及相关资料报账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国产设备范围

国有资产管理处和有关单位采购国产设备，对照《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》，属于清单内的采购设备，应按本通知要求提供报销票据及相关资料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提供报销票据及相关资料

根据《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》，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需向财务处（预算中心）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报账的资料：设备采购合同原件、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以及其他报账资料。

（二）退税的资料：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、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准确填写的《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以上报账资料和退税资料，请分别装订。资料电子版发送至财务处邮箱：xnlydxcwc@126.com。

采取网络投递报账方式，可随附退税资料投递，由会计填写付款凭证号码后转至财务处（预算中心）叶春红处；采取现场报账方式，退税资料由会计填写付款凭证号码后，直接交财务处（预算中心）叶春红处。

三、发票信息

经办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请按下列信息提供给开票单位，接受票据时再次核对开票信息无误。

名称：西南林业大学；电话：0871-63863037；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5300004312044009；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寺 300 号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；账号：137200414604。

四、报账时限

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期限为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需要认证、抵扣，经办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1 个月内要及时到财务处报账。

为保证学校国产设备退税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请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采购国产设备按通知要求办理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。

感谢理解和支持！

附件：

1. 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
2.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

表格下载：西南林业大学网站-财务服务一下载专区

(<http://cwc.swfu.edu.cn/>)



2018 年 5 月 24 日